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1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君联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天津睿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和/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领导班子成员李九鹏、范尔宁、孙雪松、王建民、许进、万巍、梁云、王本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

2、自东航物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东航物流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1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遵循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不论是否出现第2条规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况,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在上述第1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

4、本人在东航物流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东航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东航物流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东航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东航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东航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东航物流,则东航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缴东航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东航物流所有。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东航物流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下述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从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满足时,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先由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再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再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先后顺序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份回购的限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连续12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

4)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1次股份回购。

(3)具体实施方案

1)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并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应当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4)回购方案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2%;或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A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公司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1)公司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2)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具体实施方案

1)本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东航物流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届时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东航物流取得的现金分红20%的资金(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东航物流股份。

(3)增持的终止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东航物流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东航物流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后,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东航物流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东航物流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承诺的稳定股价资金最低限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能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或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实施限制

当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且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股份的窗口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具体实施方案

在满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触发条件及实施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东航物流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说明将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东航物流股价。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3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20%增持东航物流股份。

(4)增持的终止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东航物流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东航物流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其本人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同意东航物流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20%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东航物流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该等扣减金额归东航物流所有。同时,其持有的东航物流股份(如有)在稳定股价的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

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东航物流、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东航物流、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照回购事宜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东航物流A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东航物流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东航物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敦促东航物流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30天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3、因东航物流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东航物流A股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商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东航产投、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但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且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并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承诺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其他股东联想控股、珠海普东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北京君联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目、备用

(下转C8版)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公司 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1,069.92万元,同比增长33.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874.01万元,同比增长20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98.00万元,同比增长211.2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2021]25795号《审阅报告》,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550.37万元,同比增长76.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12.80万元,同比增长249.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191.85万元,同比增长262.27%。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87.4亿元-106.8亿元,同比增长17%-43%;2021年1-6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2亿元-17.4亿元,同比增长11%-36%;2021年1-6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1亿元-17.2亿元,同比增长16%-42%。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8,7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航物流",股票代码为6011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15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58,755,556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7,555,55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24日(T-2日)刊登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5月21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5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需于2021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点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ipo.cicc.com.cn/)向中金公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58,755,556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7,555,55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18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5月1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1年5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21年5月2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21年5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5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2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5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2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3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21年5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须在2021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19日(T-5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2021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8、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个人;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材料的提交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下转C8版)